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维修定点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38

采 购 人：河 南 省 公 安 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5
6. 授予合同	18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8. 政府采购政策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三、 响应承诺函	65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66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7
六、 技术方案	70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71
八、 供应商简介	72
九、 售后服务	73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5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6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7
十四、 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维修定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38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785000.00 元

最高限价: 178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509-1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 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560000	560000
2	豫政采(2)20260509-2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 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400000	400000
3	豫政采(2)20260509-3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 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538000	538000
4	豫政采(2)20260509-4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 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57000	57000
5	豫政采(2)20260509-5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 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57000	57000
6	豫政采(2)20260509-6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 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69000	69000

7	豫政采(2)20260509-7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 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35000	35000
8	豫政采(2)20260509-8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 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69000	69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维修定点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8 个包段，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包段，但只允许中一个包段，中标顺序按照包段的先后顺序。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维保所用配件物品为原厂或正厂国标产品。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免费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汽车维修二类（含二类）及以上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维修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82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 层、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侯高磊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侯高磊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827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层、15层 联系人：张照明、侯高磊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38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785000.00 元（最高限价：1785000.00 元） 包 1：560000 元 包 2：400000 元 包 3：538000 元 包 4：57000 元 包 5：57000 元 包 6：69000 元 包 7：35000 元 包 8：69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维修定点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维保所用配件物品为原厂或正厂国标产品。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汽车维修二类（含二类）及以上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维修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 均不再提供原件, 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 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注: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 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410126010100072801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文件格式要求。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

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4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p> <p>（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p>

			<p>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折扣率=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适用于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折扣率最低的评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折扣率)×15</p>
<p>2.2.2 (2)</p>	<p>技术部分（55分）</p>	<p>服务方案：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合理、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理解与服务目标 2. 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3. 服务流程与作业规范 4. 维修质量保障措施 5. 配件与耗材管理方案 <p>根据以上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提高服务效率措施：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合理、切实可行的措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服务质量 2. 节约资金 3. 保证项目进度，提高效率 <p>根据以上服务流程，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设施条件：10 分</p>	<p>维修厂房和停车场地的结构、设施应满足维修作业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条件 2. 维修工位设置 3. 基础作业设施 4. 安全与消防设施 5. 环保与危废设施 <p>根据以上内容，种类齐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此项打分以投标人提供厂房设备照片、资料为准，提供的照片、资料须能说明厂房及停车场为供应商所用。（提供租赁合同，自有可提供房产证）。</p>
		<p>设备条件：12 分</p>	<p>根据投标人设备齐全率、设备性能的先进及新旧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修设备 2. 检测设备 3. 救援设备与应急保障设施 4. 配件仓储与管理设施 5. 信息化与管理设施 6. 配套服务设施 <p>根据以上内容，种类齐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照片作为佐证。</p>
		<p>突发应急响应措施方案：6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组织 2. 应急预案 3. 备用方案 <p>根据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p>

			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与组织保障方案：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配置与组织保障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方案 3. 维修作业人员配置方案 4. 人员培训与考核机制 <p>根据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响应及时性（3 分）	<p>根据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反应速度进行打分：</p> <p>0-1 小时内到达厅机关采购人办公地单位的得 3 分；</p> <p>1（不含）-2 小时内到达厅机关采购人办公地单位的得 2 分</p> <p>1（不含）-3 小时以上到达厅机关采购人办公地单位的得 1 分</p> <p>超出上述区间或缺项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30 分）	供应商实力（6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全部提供得 6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认证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6 分）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案例的，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企业人员（9 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三级及以上的，每有 1 人具有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p>其他拟派人员各类工种（机修、电器、钣金、油漆、焊工）均具有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p> <p>注：应提供人员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未提供不得分。</p>
		救援车辆（3 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救援车辆，每提供一辆救援车辆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备注：提供救援车辆照片、行驶证等资料作为佐证。</p>
		服务承诺（6 分）	<p>车辆维修后供应商进行车辆免费清洗，承诺普通洗车的得 2 分、精致洗车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承诺车辆发生故障后免费救援的得 2 分。</p>
			<p>供应商承诺 24 小时保障服务得 1 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需双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双方根据河南省公安厅机关公车维修定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他文件，由河南省公安厅与乙方签订河南省公安厅机关公车维修定点服务单位合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次中标的公务用车的修理范围、修理质量、修理能力、修理费用等说明：

根据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就本协议的协商，各项维修费用的门市价格乘以折扣率为定点修理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的结算价格，采购人允许定点修理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但当车辆配件市场价格出现下浮，并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后，以上价格必须做相应的下浮。

二、送修单位及定点修理单位：

(1)送修单位：河南省公安厅(甲方)

(2)定点修理单位：签订本协议的成交人(乙方)

三、车辆修理质量的要求：

乙方对送修车辆的修理质量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要求。

四、送修手续：

根据修理车辆品牌、型号、数量要求用有效的方式(电话、传真、信件等)向定点修理企业发送车单后，按照指定的地点、时间进行检测、修理。

五、价格和结算方式：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结算一次，包括维修费、人工费和材料费。结算费用=实际发生费用*成交折扣率。

六、甲方权利：

-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 对所修车辆质量如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修理；
- (3) 有权享受乙方在该项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其它优惠和服务。

七、甲方义务：

- (1) 各采购单位应到定点修理企业修理车辆；
- (2) 应接受乙方符合要求的修理服务；
- (3) 应按时支付维修及配件款项；
- (4) 应妥善保管所有单据，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

八、乙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采购单位按时结算修理费用；
- (2) 有权拒绝送修单位提出除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 (3) 有权向河南省公安厅投诉送修单位的违约行为。

九、乙方义务：

- (1) 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向送修单位提供修理服务，并履行投标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
- (2) 优先向送修单位提供修理服务；
- (3) 必须按甲方要求准时完工；
- (4) 必须保证所修理质量符合合同、招标及投标文件的规定；
- (5) 必须保管好所有修理车辆的单据，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 (6) 必须接受河南省公安厅监督管理，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十、验收：

车辆修理完工后，送修单位应对修理车辆验收，以验收签字为准，视为该次修理的结束

十一、违约责任：

- (1) 送修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修理费用，逾期应偿付违约金；送修单位如支付乙方

货款，河南省公安厅有责任督促送修单位按修理费用金额付清货款。

(2)修理企业若因所提供修理质量和 Service 质量问题被投诉，一经查证属实，按照修理实际金额进行处罚。

十二、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
-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客户的；
- 5)送修单位就修理质量和 Service 质量被投诉 4 次，且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文本中未尽事项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品牌及简况：

品牌：红旗、别克、大众、本田、丰田、现代、福特、日产、传祺、大通、东风、宇通、依维柯等。

二、服务内容：

维修保养：

包含机动车辆一级、二级、三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及专项修理，风炮补胎内饰等项目。

清洗保洁：车身清洁、内饰清洗、抛光打蜡等。

三、质量标准：

维保所用配件物品为原厂或正厂国标产品。

四、技术要求：

维修企业持有相关专业二级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总生产人数 5%；清洗保洁作业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技术达标、设备齐全。

五、定点服务：

维修企业工作日安排 1 名技术人员协助车管部门定点进行日常安全检查、车辆出返场查验外观保洁、年度审验、代为加油等服务。

六、供应商需对重点配件进行逐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件：

1. 易损易耗件：机油/滤芯/刹车片/火花塞/雨刮/轮胎/电瓶/皮带
2. 底盘悬挂件：减震器/摆臂/球头/拉杆/半轴/轴承/刹车盘/刹车分泵
3. 发动机+电气件：火花塞/点火线圈/水泵/油泵/滤芯/传感器/线束/车灯/压缩机

七、车辆维修信息：

包 1: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登记日期	排气量（升）	购置价格 （万元）	使用区域
1	丰田兰德酷路泽	越野车	2008-6-30	1.7-2.0	82.5	郑州市
2	丰田兰德酷路泽	越野车	2008-6-30	1.7-2.0	82.5	郑州市
3	丰田兰德酷路泽	越野车	2008-6-30	2.1-2.4	82.5	郑州市
4	一汽丰田	越野车	2014-7-6	2.1-2.4	62	郑州市
5	丰田汉兰达	越野车	2010-7-2	1.7-2.0	37.9	郑州市
6	丰田兰德酷路泽	越野车	2008-5-28	2.1-2.4	69	郑州市
7	丰田巡洋舰	越野车	2006-5-10	2.5-2.8	25.8	郑州市
8	丰田	越野车	2010-7-2	1.7-2.0	12.45	郑州市
9	丰田	越野车	2008-6-30	2.5-2.8	82.5	郑州市
10	丰田	越野车	2011-7-3	2.5-2.8	58.32	郑州市
11	丰田皇冠	轿车	2008-6-30	1.7-2.0	25	郑州市
12	广州本田雅阁	轿车	2010-9-1	2.9 及以上	18.86	郑州市
13	大众帕萨特	轿车	2015-7-7	1.7-2.0	17.98	郑州市
14	大众帕萨特	轿车	2013-1-5	1.7-2.0	17.98	郑州市
15	通用别克君越	轿车	2010-7-1	1.6 以下(含 1.6)	24.99	郑州市
16	丰田皇冠	轿车	2010-7-2	1.7-2.0	25	郑州市
17	大众迈腾	轿车	2015-7-7	2.1-2.4	17.98	郑州市
18	丰田凯美瑞	轿车	2011-7-3	2.9 及以上	18.66	郑州市
19	大众斯柯达	轿车	2014-12-2 4	1.7-2.0	15.98	郑州市
20	广州本田雅阁	轿车	2011-3-2	2.9 及以上	18.86	郑州市
21	大众斯柯达	轿车	2015-8-7	1.7-2.0	15.98	郑州市
22	雪铁龙	轿车	2013-10-1 5	1.7-2.0	13.03	郑州市
23	东风雪铁龙	轿车	2013-11-1	1.7-2.0	13.03	郑州市
24	雪铁龙	轿车	2013-10-1 8	1.7-2.0	13.03	郑州市
25	昊锐	轿车	2011-7-3	1.7-2.0	19.7	郑州市
26	本田雅阁	轿车	2011-7-9	1.7-2.0	19.56	郑州市
27	本田雅阁	轿车	2011-7-3	1.7-2.0	18.96	郑州市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维修定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登记日期	排气量（升）	购置价格 (万元)	使用区域
28	雅阁	轿车	2011-1-5	2.9 及以上	19.56	郑州市
29	大众帕萨特	轿车	2015-10-2 3	2.9 及以上	17.98	郑州市
30	别克	轿车	2010-7-2	1.7-2.0	24.9	郑州市
31	丰田凯美瑞	轿车	2009-7-1	1.7-2.0	19.88	郑州市
32	红旗	轿车	2017-8-25	1.7-2.0	17.98	郑州市
33	红旗 CA7183	轿车	2018-8-30	1796	17.88	郑州市
34	红旗 CA7183	轿车	2018-8-30	1796	17.88	郑州市
35	红旗 CA7183	轿车	2018-8-30	1796	17.88	郑州市
36	红旗 CA7183	轿车	2018-9-5	1796	17.88	郑州市
37	红旗 CA7183	轿车	2018-9-5	1796	17.88	郑州市
38	红旗 CA7183	轿车	2018-9-5	1796	17.88	郑州市
39	别克	轿车	2010-3-19	2384	24.99	郑州市
40	大众	轿车	2013-12-2	1798	17.98	郑州市
41	红旗 CA7183	轿车	2019-1-9	1796	17.88	郑州市
42	帕萨特 SVW71423CT	轿车	2020-3-18	1395	17.79	郑州市
43	帕萨特 SVW71423CT	轿车	2020-3-18	1395	17.79	郑州市
44	迈腾牌 FV7147FADDG	轿车	2020-3-18	1395	17.65	郑州市
45	迈腾牌 FV7147FADDG	轿车	2020-3-18	1395	17.65	郑州市
46	吉利牌	轿车	2020-4-13	1.4	17.58	郑州市
47	大众	轿车	2010-1-7	1798	11.78	郑州市
48	大众迈腾 FV7147FADCG	轿车	2021-3-18	1395	17.84	郑州市
49	大众迈腾 FV7147FADCG	轿车	2021-3-18	1395	17.84	郑州市
50	大众迈腾 FV7147FADCG	轿车	2021-3-18	1395	17.84	郑州市
51	广本雅阁	轿车	2011-1-1	1.6 以下(含 1.6)	18.76	郑州市
52	大众迈腾 FV7147FADCG	轿车	2021-3-18	1395	17.84	郑州市
53	大众迈腾 FV7147FADCG	轿车	2021-3-18	1395	17.84	郑州市
54	大众迈腾 FV7147FADCG	轿车	2021-3-18	1395	17.84	郑州市
55	大众迈腾 FV7147FADCG	轿车	2021-3-18	1395	17.84	郑州市
56	大众迈腾 FV7147FADCG	轿车	2021-3-18	1395	17.84	郑州市
57	大众汽车牌/VOLKSWAG	途观 L 越野车	2021-3-18	1984	24.97	郑州市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登记日期	排气量（升）	购置价格 （万元）	使用区域
	ENSVW6474NVD					
58	大众汽车牌/VOLKSWAG ENSVW6474NVD	途观 L 越野车	2021-3-18	1984	24.97	郑州市
59	大众汽车牌/VOLKSWAG ENSVW6474NVD	途观 L 越野车	2021-3-18	1984	24.97	郑州市
60	大众汽车牌/VOLKSWAG ENSVW6474NVD	途观 L 越野车	2021-3-18	1984	24.97	郑州市
61	大众汽车牌/VOLKSWAG ENSVW6474NVD	途观 L 越野车	2021-3-18	1984	24.97	郑州市
62	帕杰罗	越野车	2010-7-2	2.5-2.8	40.55	郑州市
63	红旗牌 CA6472HA6T	多用途乘用车	2023-3-2	1989	24.6	郑州市
64	红旗牌 CA6472HA6T	多用途乘用车	2023-3-2	1989	24.6	郑州市
65	红旗牌 CA6472HA6T	多用途乘用车	2023-3-2	1989	24.6	郑州市
66	小鹏牌 NHQ7000BEVDG	纯电动轿车	2023-3-2		17.65	郑州市
67	别克牌 SGM7155EBA1	轿车	2023-3-2	1490	17.85	郑州市
68	红旗牌 CA6472HA6T	多用途乘用车	2023-3-2	1989	24.65	郑州市
69	红旗牌 CA6472HA6T	多用途乘用车	2023-3-2	1989	24.65	郑州市
70	红旗牌 CA6472HA6T	多用途乘用车	2023-3-2	1989	24.65	郑州市
71	红旗牌 CA6472HA6T	多用途乘用车	2023-3-2	1989	24.65	郑州市
72	丰田牌	越野车	2010-7-9	2.1-2.4	51.3	郑州市
73	大众汽车牌（帕萨特） SVW71423GT	轿车	2024-1-22	1395	15.99	郑州市
74	大众汽车牌（帕萨特） SVW71423GT	轿车	2024-1-22	1395	15.99	郑州市
75	大众汽车牌（帕萨特） SVW71423GT	轿车	2024-1-22	1395	15.99	郑州市
76	大众汽车牌（帕萨特） SVW71423GT	轿车	2024-1-22	1395	15.99	郑州市
77	大众汽车牌（帕萨特） SVW71423GT	轿车	2024-1-22	1395	15.99	郑州市
78	丰田陆地巡洋舰	越野车	2003-6-10	2.1-2.4	70.2	郑州市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登记日期	排气量（升）	购置价格 （万元）	使用区域
79	丰田皇冠	轿车	2008-6-30	2.1-2.4	25	郑州市
80	一汽丰田吉普	越野车	2008-4-7	1.7-2.0	68	郑州市
81	丰田霸道	越野车	2010-10-1 2	2.9 及以上	54.55	郑州市
82	丰田霸道	越野车	2011-6-9	1.7-2.0	60.27	郑州市
83	大众斯柯达	轿车	2015-7-7	1.7-2.0	15.98	郑州市
84	大众斯柯达	轿车	2015-7-7	1.7-2.0	15.98	郑州市
85	大众迈腾	轿车	2011-9-23	1.7-2.0	19.98	郑州市
86	大众越野	越野车	2019-11-2 2	1998	24.3	郑州市
87	大众	越野车	2011-4-3	1.7-2.0	20	郑州市
88	丰田	越野车	2010-11-2 2	1.7-2.0	65.86	郑州市
89	丰田霸道	越野车	2008-9-26	1.7-2.0	110.05	郑州市
90	一汽丰田	越野车	2010-11-2 2	2.1-2.4	65.86	郑州市
91	油马牌 DMT5031XTXB1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	2023-1-13	3497	77.15	郑州市
92	日产尼桑	轿车	2015-10-7	2.1-2.4	15.3	郑州市
93	昊锐	轿车	2011-7-3	1.7-2.0	19.7	郑州市
94	别克商务	轿车	2014-10-2 4	2.1-2.4	24.12	郑州市
95	大众朗逸	轿车	2010-7-19	1798	11.78	郑州市
96	普拉多	越野车	2008-9-8	2.1-2.4	44.38	郑州市
97	丰田汉兰达	越野车	2010-8-25	2.1-2.4	28.98	郑州市
98	帕萨特	轿车	2009-7-1	2.1-2.4	15.28	郑州市
99	大众汽车牌/VOLKSWAG ENSVM6474NVD	途观 L 越野车	2021-3-18	1984	24.97	郑州市
100	大众斯柯达	轿车	2015-10-1	1.7-2.0	15.98	郑州市
101	大众斯柯达	轿车	2015-11-1 1	1.7-2.0	15.98	郑州市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登记日期	排气量（升）	购置价格 (万元)	使用区域
102	大众帕萨特	轿车	2013-7-9	2.9 及以上	19.98	郑州市
103	大众迈腾 FV7147FADCG	轿车	2021-3-18	1395	17.84	郑州市
104	红旗 CA7183	轿车	2018-8-30	1796	17.88	郑州市
105	斯柯达	轿车	2014-7-10	1.7-2.0	15.98	郑州市

包 2: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登记日期	排气量（升）	购置价格 (万元)	使用区域
1	别克 GL8	商务车	2010-9-21	1.7-2.0	21.73	郑州市
2	丰田考斯特	中巴	2005-6-27	1.7-2.0	98.5	郑州市
3	别克	商务车	2014-7-6	1.7-2.0	29.89	郑州市
4	别克	商务车	2014-7-6	1.7-2.0	29.89	郑州市
5	宇通	大客车(20 座以上)	2008-6-30	2.1-2.4	68	郑州市
6	宇通	大客车(20 座以上)	2008-6-30	2.1-2.4	68	郑州市
7	宇通	大客车(20 座以上)	2008-6-30	2.5-2.8	68	郑州市
8	宇通	大客车(20 座以上)	2008-6-30	2.5-2.8	68	郑州市
9	别克商务	商务车	2015-3-7	1.7-2.0	24.98	郑州市
10	别克	商务车	2011-7-3	2.9 及以上	31	郑州市
11	郑州日产尼桑	商务车	2015-7-7	1.7-2.0	21.67	郑州市
12	日产碧莲	中巴	2015-11-18	2.9 及以上	59	郑州市
13	南京依维柯	依维柯	2017-5-17	2.5-2.8	18.52	郑州市
14	宇通商务版中巴车	中巴	2017-4-6	2.9 及以上	23	郑州市
15	宇通商务版中巴车	中巴	2017-4-4	2.9 及以上	23	郑州市
16	别克	商务车	2014-3-1	2.1-2.4	29.89	郑州市
17	别克商务 SGM6531UAAF	商务车	2018-1-26	2457	24.99	郑州市
18	别克商务 SGM6531UAAF	商务车	2018-1-26	2457	24.99	郑州市
19	别克商务 SGM6522UAA1	商务车	2018-5-30	1998	28.99	郑州市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维修定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别克商务 SGM6522UAA1	商务车	2018-6-6	1998	28.99	郑州市
21	别克商务 SGM6522UAA1	商务车	2018-8-28	1998	28.99	郑州市
22	别克商务 SGM6531UAAF	商务车	2019-1-9	2457	24.99	郑州市
23	上汽大通 SH6521C1-A	商务车	2019-1-7	1995	22.5	郑州市
24	上汽大通 SH6521C1-A	商务车	2019-1-9	1995	22.5	郑州市
25	广汽传祺 GAC6510M2F 5	商务车	2019-1-9	1991	21.58	郑州市
26	广汽传祺 GAC6510M2F 5	商务车	2019-1-9	1991	21.58	郑州市
27	广汽传祺 GAC6510M2F 5	商务车	2019-1-9	1991	21.58	郑州市
28	广汽传祺 GAC6510M2F 5	商务车	2019-1-9	1991	21.58	郑州市
29	广汽传祺 GAC6510M2F 5	商务车	2019-1-9	1991	21.58	郑州市
30	广汽传祺 GAC6510M2F 5	商务车	2019-1-9	1991	21.58	郑州市
31	别克商务 SGM6531UBA1	商务车	2019-11-22	1998	24.98	郑州市
32	通用别克旅行车	商务车	2014-12-1	2.9 及以上	24.42	郑州市
33	别克商务 SGM6531UBA1	商务车	2020-3-18	1998	24.88	郑州市
34	别克商务 SGM6531UBA1	商务车	2020-3-18	1998	24.88	郑州市
35	别克商务 SGM6531UBA1	商务车	2020-3-18	1998	24.88	郑州市
36	别克商务 SGM6531UBA1	商务车	2020-3-18	1998	24.88	郑州市
37	吉利牌	商务车	2020-6-30	1477	18.78	郑州市
38	丰田	中巴	2009-10-27	3	48	郑州市
39	传祺牌 GAC6510MEA6A	多用途乘用车	2022-2-18	1796	17.97	郑州市
40	传祺牌 GAC6510MEA6A	多用途乘用车	2022-2-18	1796	17.97	郑州市
41	传祺牌 GAC6510MEA6A	多用途乘用车	2022-2-18	1796	17.97	郑州市
42	传祺牌 GAC6510MEA6A	多用途乘用车	2022-2-18	1796	17.97	郑州市

		车				
43	传祺牌 GAC6510MEA6A	多用途乘用车	2022-2-18	1796	17.97	郑州市
44	传祺牌 GAC6510MEA6A	多用途乘用车	2022-2-18	1796	17.97	郑州市
45	传祺牌 GAC6510MEA6A	多用途乘用车	2022-2-18	1796	17.97	郑州市
46	传祺牌 GAC6510MEA6A	多用途乘用车	2022-2-18	1796	17.97	郑州市
47	传祺牌 GAC6510MEA6A	多用途乘用车	2022-2-18	1796	17.97	郑州市
48	别克牌 SGM6521UBA4	多用途乘用车	2023-3-2	1998	24.9	郑州市
49	别克牌 SGM6521UBA4	多用途乘用车	2023-3-2	1998	24.9	郑州市
50	别克牌 SGM6521UBA4	多用途乘用车	2023-3-2	1998	24.9	郑州市
51	别克牌 SGM6521UBA4	多用途乘用车	2023-3-2	1998	24.9	郑州市
52	别克牌 SGM6521UBA4	多用途乘用车	2023-3-2	1998	24.9	郑州市
53	别克牌 SGM6521UBA4	多用途乘用车	2023-3-2	1998	24.9	郑州市
54	依维克	依维柯	2009-9-6	1.7-2.0	18.81	郑州市
55	别克牌 SGM6521UBA6	多用途乘用车	2024-1-22	1998	24.3	郑州市
56	别克牌 SGM6521UBA6	多用途乘用车	2024-1-22	1998	24.3	郑州市
57	别克牌 SGM6521UBA6	多用途乘用车	2024-1-22	1998	24.3	郑州市
58	别克牌 SGM6521UBA6	多用途乘用车	2025-1-15	1998	23.89	郑州市
59	别克牌 SGM6521UBA6	多用途乘用车	2025-1-15	1998	23.89	郑州市

		车				
60	别克牌 SGM6521UBA6	多用途乘用车	2025-1-15	1998	23.89	郑州市
61	别克牌 SGM6521UBA6	多用途乘用车	2025-1-15	1998	23.89	郑州市
62	别克牌 SGM6521UBA6	多用途乘用车	2025-1-15	1998	23.89	郑州市
63	别克牌	商务车	2014-9-9	2.9 及以上	18.91	郑州市
64	别克商务	商务车	2014-7-6	2.9 及以上	29.89	郑州市
65	传祺牌 GAC6510MDA6C	小型普通客车	2023-6-25	2	20.33	郑州市
66	别克	商务车	2015-10-3	1.7-2.0	24.98	郑州市
67	别克商务	商务车	2019-11-22	1998	243000	郑州市
68	别克商务 SGM6531UAAF	商务车	2018-6-6	2457	24.99	郑州市
69	别克商务 SGM6531UBA1	商务车	2019-11-22	1998	24.98	郑州市
70	别克牌 SGM6521UBA4	多用途乘用车	2023-3-2	1998	24.9	郑州市
71	别克商务	商务车	2017-5-16	2.1-2.4	24.99	郑州市
72	传祺牌 GAC6510MEA6A	多用途乘用车	2022-2-18	1796	17.97	郑州市
73	江铃全顺牌 JX6533PN-M6	多用途乘用车	2024-1-22	1997	20.1	郑州市
74	江铃全顺牌 JX6533PN-M6	多用途乘用车	2024-1-22	1997	20.1	郑州市
75	传祺牌 GAC6510MEA6A	多用途乘用车	2022-2-18	1796	17.97	郑州市
76	别克	商务车	2014-7-6	1.7-2.0	29.79	郑州市
77	别克商务 SGM6531UBA1	商务车	2019-11-22	1998	24.98	郑州市
78	别克商务 SGM6531UBA1	商务车	2019-11-22	1998	24.98	郑州市
79	别克	商务车	2014-7-6	1.7-2.0	29.89	郑州市

80	尼桑碧莲	中巴	2007-6-29	4.5	85	郑州市
----	------	----	-----------	-----	----	-----

包 3: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登记日期	排气量 (升)	购置价格 (元)	使用区域
1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6-12-12	2.0L-2.5L	273600.00	郑州市
2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1-01-31	1.6L 以下	100731.00	郑州市
3	金旅牌	大中型客车	2014-08-19	2.5L 以上	274623.00	郑州市
4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5-12-31	2.5L 以上	533000.00	郑州市
5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1-06-07	2.0L-2.5L	269946.90	郑州市
6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3-08-06	2.0L-2.5L	309358.00	郑州市
7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1-01-31	1.6L 以下	100731.00	郑州市
8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1-05-10	1.6L 以下	100405.00	郑州市
9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1-12-08	2.0L-2.5L	200827.43	郑州市
10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4-08-07	2.0L-2.5L	250300.00	郑州市
11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3-12-03	2.5L 以上	323470.00	郑州市
12	红杉丰田	小型普通客车	2009-03-09	2.5L 以上	1050000.00	郑州市
13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6-12-12	2.0L-2.5L	273600.00	郑州市
14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2-06-06	2.0L-2.5L	148579.65	郑州市
15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1-05-10	1.6L 以下	100405.00	郑州市

16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1-01-3 1	1.6L 以下	100731.00	郑州市
17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6-12-1 2	2.0L-2.5L	273600.00	郑州市
18	别克昂科雷	小型普通客车	2010-03-1 5	2.0L-2.5L	574213.00	郑州市
19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6-12-1 2	2.0L-2.5L	273600.00	郑州市
20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0-11-0 4	2.0L-2.5L	203113.27	郑州市
21	传祺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5-07-0 1	2.0L-2.5L	184826.55	郑州市
22	唯雅诺	小型普通客车	1999-12-3 1	2.0L-2.5L	748173.00	郑州市
23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9-05-0 5	2.0L-2.5L	212900.00	郑州市
24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3-07-2 5	2.0L-2.5L	191575.22	郑州市
25	比亚迪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4-01-0 2	2.0L-2.5L	85643.00	郑州市
26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3-07-2 5	2.0L-2.5L	191575.22	郑州市
27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2-12-0 9	2.0L-2.5L	186711.51	郑州市
28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1-12-0 8	2.0L-2.5L	148824.56	郑州市
29	金旅牌	大中型客车	2014-10-0 8	2.0L-2.5L	86620.00	郑州市
30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7-11-2 9	1.6L-1.8L	228400.00	郑州市
31	沃尔沃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5-12-3 1	2.0L-2.5L	278400.00	郑州市
32	传祺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5-07-0	2.0L-2.5L	184826.55	郑州市

			1			
33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9-07-29	2.0L-2.5L	210623.89	郑州市
34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1-08-26	2.0L-2.5L	148579.65	郑州市
35	沃尔沃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5-12-31	2.0L-2.5L	278400.00	郑州市
36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3-10-17	1.6L-1.8L	108900.00	郑州市
37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7-11-29	1.6L-1.8L	228400.00	郑州市
38	比亚迪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4-01-02	2.0L-2.5L	85643.00	郑州市
39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3-01-05	2.0L-2.5L	186084.95	郑州市
40	传祺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4-11-13	2.0L-2.5L	188092.04	郑州市
41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1-01-31	1.6L 以下	100731.00	郑州市
42	比亚迪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4-01-02	2.0L-2.5L	85643.00	郑州市
43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1-09-27	2.0L-2.5L	197344.25	郑州市
44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7-11-29	1.6L-1.8L	228400.00	郑州市
45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2-12-09	2.0L-2.5L	186084.95	郑州市
46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19-11-04	2.0L-2.5L	189398.23	郑州市
47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3-10-17	1.6L-1.8L	108900.00	郑州市
48	上汽大通	小型普通客车	2024-11-13	2.0L-2.5L	183738.05	郑州市

49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3-01-05	2.0L-2.5L	186084.95	郑州市
50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1-05-10	1.6L 以下	100405.00	郑州市
51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3-10-17	1.6L-1.8L	108900.00	郑州市
52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1-08-26	2.0L-2.5L	148579.65	郑州市
53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9-05-07	2.0L-2.5L	212900.00	郑州市
54	迈腾牌	小型轿车	2008-04-13	2.0L-2.5L	197000.00	郑州市
55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8-10-15	2.0L-2.5L	218200.00	郑州市
56	金旅牌	大中型客车	2014-10-08	2.0L-2.5L	90094.00	郑州市
57	传祺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5-07-01	2.0L-2.5L	184826.55	郑州市
58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3-11-10	2.0L-2.5L	191575.22	郑州市
59	金旅牌	大中型客车	2014-10-08	2.0L-2.5L	90094.00	郑州市
60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2-12-09	2.0L-2.5L	186084.95	郑州市
61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0-07-08	2.0L-2.5L	206378.76	郑州市
62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3-10-17	1.6L-1.8L	108900.00	郑州市
63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8-10-15	2.0L-2.5L	218200.00	郑州市
64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09-12-29	1.6L-1.8L	97897.00	郑州市
65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	2021-12-0	2.0L-2.5L	148824.56	郑州市

		车	8			
--	--	---	---	--	--	--

包 4: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登记日期	排气量(升)	购置价格(元)	使用区域
1	传祺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5-07-01	2.0L-2.5L	184826.55	开封市
2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3-04-14	2.0L-2.5L	194840.71	开封市
3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7-11-29	1.6L-1.8L	228400.00	开封市
4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0-05-11	2.0L-2.5L	159791.15	开封市
5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0-09-21	1.6L-1.8L	97897.00	开封市
6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1-12-08	2.0L-2.5L	200827.43	开封市
7	金旅牌	大中型客车	2014-10-08	2.0L-2.5L	84449.00	开封市
8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3-01-05	2.0L-2.5L	186084.95	开封市

包 5: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登记日期	排气量（升）	购置价格(元)	使用区域
1	上汽大通	小型普通客车	2024-11-13	2.0L-2.5L	183738.05	洛阳市
2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3-11-10	2.0L-2.5L	191575.22	洛阳市
3	大众汽车品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7-11-29	1.6L-1.8L	228400.00	洛阳市
4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1-06-07	2.0L-2.5L	153579.65	洛阳市
5	比亚迪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4-01-02	2.0L-2.5L	85643.00	洛阳市
6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1-05-10	1.6L 以下	100405.00	洛阳市
7	大众汽车品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0-11-04	2.0L-2.5L	203113.27	洛阳市
8	大众汽车品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2-08-15	2.0L-2.5L	186711.51	洛阳市

包 6: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登记日期	排气量 (升)	购置价格 (元)	使用区 域
1	上汽大通	小型普通客车	2024-11-13	2.0L-2.5L	183738.05	安阳市
2	比亚迪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3-12-08	2.0L-2.5L	101925.00	安阳市
3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4-08-07	2.0L-2.5L	250300.00	安阳市
4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3-10-17	1.6L-1.8L	108900.00	安阳市
5	大众汽车 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8-10-15	2.0L-2.5L	218200.00	安阳市
6	大众汽车 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1-09-27	2.0L-2.5L	197344.25	安阳市
7	比亚迪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4-01-02	2.0L-2.5L	85643.00	安阳市
8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 车	2020-05-11	2.0L-2.5L	159791.15	安阳市
9	大众汽车 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2-12-09	2.0L-2.5L	186711.51	安阳市

包 7: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登记日期	排气量 (升)	购置价格 (元)	使用区域
1	传祺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4-11-13	2.0L-2.5L	188092.04	鹤壁市
2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1-05-10	1.6L 以下	100405.00	鹤壁市
3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3-10-17	1.6L-1.8L	108900.00	鹤壁市
4	丰田牌	小型轿车	2011-01-31	1.6L 以下	100731.00	鹤壁市
5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8-10-15	2.0L-2.5L	218200.00	鹤壁市
6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1-12-08	2.0L-2.5L	148824.56	鹤壁市
7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2-06-06	2.0L-2.5L	148579.65	鹤壁市
8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0-07-08	2.0L-2.5L	206378.76	鹤壁市

包 8: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登记日期	排气量 (升)	购置价格 (元)	使用区域
1	传祺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5-07-01	2.0L-2.5L	184826.55	新乡市
2	比亚迪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4-01-02	2.0L-2.5L	85643.00	新乡市
3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22-08-15	2.0L-2.5L	186711.51	新乡市
4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1-12-08	2.0L-2.5L	148824.56	新乡市
5	日产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3-04-14	2.0L-2.5L	194840.71	新乡市
6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8-10-16	2.0L-2.5L	218200.00	新乡市
7	大众汽车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9-07-29	2.0L-2.5L	210623.89	新乡市
8	别克牌	小型轿车	2009-08-13	2.0L-2.5L	208413.00	新乡市
9	金旅牌	大中型客车	2014-10-08	2.0L-2.5L	86620.00	新乡市

二、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维修定点服务。

服务期: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维保所用配件物品为原厂或正厂国标产品。。

质保期: 所维修部件质保 6 个月。。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结算一次, 包括维修费、人工费和材料费。结算费用=实际发生费用*成交折扣率。

质量保证: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维修合格出厂后, 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17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 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 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 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项目理解与服务目标; 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服务流程与作业规

范；维修质量保障措施；配件与耗材管理方案。

提高服务效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服务质量；节约资金；保证项目进度，提高效率。

提供供应商设施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条件；维修工位设置；基础作业设施；安全与消防设施；环保与危废设施。

提供供应商设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设备；检测设备；救援设备与应急保障设施；配件仓储与管理设施；信息化与管理设施；配套服务设施；

提供突发应急响应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应急预案；备用方案；

提供人员配置与组织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维修作业人员配置；人员培训与考核机制；

响应及时性：提供到达厅机关采购人办公地单位的响应时间。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38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售后服务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公车维修定点服务，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38
磋商报价 (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维保所用配件物品为原厂或正厂国家标准产品
质量保证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须具有汽车维修二类（含二类）及以上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维修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作为评标依据。】

六、 技术方案

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八、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九、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其他资料